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0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陳勇輯

被告 林志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2,46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8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02,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8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

01 10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乙、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118.16  
08 7.129.146)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  
09 同)64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款項630,502元、匯費30元、  
10 剩餘金額9,468元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000000000000)，約  
11 定借款期間自核准次日起共7年，利息按年息9.04%計算，自  
12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  
13 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  
14 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  
15 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6 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7 為9期)。

18 (二)被告於113年4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61.228.215.3  
19 7)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200,000元，原告於  
20 當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000000000000)，約定借款  
21 期間自核准次日起共1年，利息按年息11.13%計算，自實際  
22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  
23 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  
24 利息及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25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  
26 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7 期)。

28 (三)詎被告就上開2筆債務均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  
29 為全部到期，尚有702,460元及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  
30 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31 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所示，並願供

0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

02 二、經查：

0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04 個人信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請書暨對帳單、帳務資料、利  
05 率變動表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06 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07 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以確定。

08 (二)另本件為網路申辦，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  
09 且均未經被告簽名，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契約  
10 意思合致，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並無從確認締約對造  
11 是否為被告本人，有無遭人冒用頂替，因此，並無從僅以原  
12 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合致，但  
13 是，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原告主張  
14 「本件為網路申辦，就請求金額20萬即第二筆債權部分，被  
15 告貸款後因是原告銀行既有客戶，因此將款項匯入開立帳  
16 戶，就開立帳戶資料引用附件1(卷P71-73)，匯款資料引用  
17 引用附件4，分成三次撥付，共20萬元(10+5+5)」、「另一  
18 筆金額為64萬元，是匯入被告指定之玉山銀行帳戶，引用動  
19 撥申請書(卷P31-35)」等語(卷第106頁)，復經原告聲請調  
20 查被告之玉山商業銀行民權分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而原告  
21 匯款之金額630,502元亦與玉山商業銀行民權分行交易明細  
22 記載相符(卷第132頁)，是就被告同一性部分，亦足確定。  
23 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24 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三、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  
26 之23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陳亭諭